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國明

上列聲請人因專科沒收案件，聲請沒收扣押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「聲成電器有限公司」、「郭素珍」、「孚金交通有限公司」印章各壹枚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明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，以109年度偵字第130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偽造之「聲成電器有限公司」、「郭素珍」、「孚金交通有限公司」印章各1枚，均係被告所有且供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國明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30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而扣案偽造之「聲成電器有限公司」、「郭素珍」、「孚金交通有限公司」印章各1枚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219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盧鳳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洪筱喬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